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  
油等）  
配  
送  
合  
同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通过公开招标，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CZJ2024-ZB-1739-001.1B1）。

### 一、履约保证金和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

为履行好本次大宗食材采购合同约定，预防和杜绝食品安全责任事件发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宁陕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6770101040006342409001，开户行：宁陕农业银行），若乙方拒绝缴纳，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乙方需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购买不低于壹佰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 二、所供食材内容

本次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单价（元）
1	大米	寒育	25kg/袋	12个月	148
2	面粉	五得利	25kg/袋	12个月	118
3	挂面	益宁	1kg/袋	12个月	7.8
4	食用油	香满园	5L/桶	12个月	83

###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所供应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2. 乙方每次供货时需向各学校提供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在供货清单中详细注明食材商标、产地、品名、重量、合格证件等信息。

3.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定量包装，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四、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的 32 所学校。城区及周边学校每周配送，其它乡镇学校两周配送一次，因学校库房小或中途有需要，随时安排配送。

###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2.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3.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4.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所配送的食品临近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

5.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中途随时配送到校。

6.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 六、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商家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1. 原则上每月支付1次货款，如因财政方面专项资金未拨付到校，结账可顺延。

2. 因不确定因素或乙方自身因素，造成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3. 乙方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 七、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



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作为赔偿金。

5.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 九、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



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十、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915-6822691

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军

电话：13509157035

日期：2024年9月30日

